

启政办函〔2021〕9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加强预防和应对影响我市海域风暴潮、海浪和海啸等海洋自然灾害能力，最大程度减少海洋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关于加强海洋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海洋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海洋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南通市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规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信息报送与发布的通知》等。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最大限度减少海洋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1.3.2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

坚持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人防与技防相结合，提高海洋自然灾害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海洋灾

害各项应急准备，提高海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

1.3.3 预警先导，整体联动

建立健全海洋自然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根据通报的海洋自然灾害信息和响应等级，有关部门和地区按照其职责和预案，自行启动应急响应机制。

1.3.4 公开透明，协调有序

及时发布海洋自然灾害信息，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与资源共享，使海洋自然灾害应对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本市管辖海域风暴潮、海浪和海啸等海洋自然灾害的预警、灾情调查报送、防御和应对等工作。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市海洋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在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中心下设市海洋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突发海洋自然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总指挥：由分管海洋自然灾害防御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担任。

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海洋自然灾害防御工作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任。

执行总指挥：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由下列部门(单位)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海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风暴潮、海浪和海啸等海洋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完善；组织风暴潮、海浪和海啸等海洋自然灾害的信息接收和发布，组织开展海洋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及灾情报送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相关应急资源，负责海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新闻发布工作。

(3)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台风等大风相关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信息。

(4)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渔业船舶、渔港（临时停靠点）、水产养殖业主做好海洋自然灾害防御工作。

(5) 国家海洋局南通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接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做好海洋自然灾害预警、预报，提供监测数据支持，协调海洋自然灾害预警会商。

(6)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汛情监测工作，及时提供水文监测信息；组织实施由风暴潮引起的洪涝灾害防御和排涝工作；组织抢修被损坏的海堤等水利设施。

(7)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海洋自然灾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8) 市公安局：加强灾时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阻挠应急救援、造谣惑众、哄抢应急救援物资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社会治安稳定，维护抢险救灾现场秩序。组织警力投入抢险救灾；协助灾区群众安全、快速转移；维护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9) 市教育体育局：提示学校、幼儿园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根据预警信息发布学校、幼儿园停课通知，做好海洋自然灾害发生时学生安全保障工作；将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列入中小学教

育体系，组织学校开展有关海洋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管辖受灾损坏的道路抢修复工作；为抢险救灾提供运输保障。

（11）市卫生健康委：组织调度卫生技术力量，做好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及时报告人员伤亡、疫情和防治信息。

（12）其他与海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安排部署，配合做好海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市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海洋自然灾害防御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指挥部各项指示和工作部署。

（2）及时接收和发布海洋自然灾害等级与响应级别。

（3）应急预案启动后，组织指挥部成员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等，为指挥部提供决策支撑。

（4）组织开展海洋自然灾害应急宣传和演练等工作。

（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工作小组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应急专家组、救灾核灾组等工作小组，分工负责海洋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协调处理抢险救灾相关事宜，协助启东市指挥部领导协调各工作组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和各网络通讯公司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协调、组织抢险应急队伍开展现场处置，保障公用网通信畅通，根据需要协调、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力量。

后勤保障组由市财政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中国电网启东供电公司等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保障救灾物资，做好海洋自然灾害应急资金保障，确保应急需要。

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及时报道海洋自然灾害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情况。

应急专家组由邀请的风暴潮、海浪和海啸等预警、分析预测和处置防治等领域专家组成，并适当补充其他有关领域专家和技术人员。应急专家组咨询可采取视频会商、电话会商等多种形式进行。应急专家组负责为海洋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为应急观测、分析预测和防御等提供技术指导和科学评估，并开展相关技术研究。

救灾核灾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单位部门组成，主要负责有序开展海洋自然灾害核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制定救灾方案。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海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风险普查、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海洋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等工作。

（2）市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加强辖区内海堤、避风港、避风

锚地、紧急避难场所等建设,并按各自职责和预案做好预防准备。

(3) 各镇(园区)和村(社区)做好管辖范围内海洋自然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自然灾害强度、发展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2.2 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上级的预警信息,经审批后发布预警信息。未经批准和委托,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播发海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2.3 预警信息的调整 and 解除

加强对海洋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标准

当发布海洋自然灾害预警,海洋灾害已经形成,或经过会商、研判可能形成灾害时,根据灾害预警级别,分别启动Ⅰ级、Ⅱ级、

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海冰灾害根据发生情况只报简要消息。

灾种 应急响应级别	风暴潮灾害	近岸海浪灾害	近海海浪灾害	海啸灾害
I级应急响应	红色预警			红色预警 橙色预警
Ⅱ级应急响应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
Ⅲ级应急响应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Ⅳ级应急响应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4.2 应急响应程序

4.2.1 应急响应启动

各个级别的应急响应由上级指挥部签发。

4.2.2 组织管理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密切关注灾害发生发展动态，协调灾害应急响应工作，准时参加灾害预警应急会商。相关观测、预报和减灾业务单位实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

4.2.3 指挥协调

应急响应时，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市指挥部传达上级指示，发布命令，指挥、协调成员单位、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2）市指挥部相关单位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

4.2.4 现场指挥

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市有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2.5 现场处置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部门按照职责和现场指挥部指令，采取以下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明确撤离路线，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掌握、报告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协调救援队伍行动；组织抢修公共设施；调用应急物资，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秩序及社会治安等。

在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灾害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介入之前，事发部门（单位）和事发镇（园区）、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应立即组织各方面力量抢险救援、管控现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范事态扩大。

4.2.6 防御及处置措施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和现场指挥部指令，采取以下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明确撤离路线，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协调救援队伍行动；组织抢修公共设施；调用应急物资，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秩序及社会治安等。

4.2.7 应急响应级别降低或终止

根据上级通知，及时发布应急响应级别降低或终止通知。

4.3 后期处置

4.3.1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4.3.2 社会救助

市民政局依职能对经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

在较大困难的群众实施相关救助。市红十字会、共青团、慈善基金会、社会公益性团体等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4.3.3 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扩大海洋自然灾害保险覆盖面和服务范围，鼓励相关群体和个人购买保险，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

4.3.4 调查评估

启动应急响应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开展灾害现场调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形成调查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灾害过程概述、现场调查工作概况、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灾害损失与影响情况、各地灾害应对工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4.3.5 恢复与重建

海洋自然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有关部门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修复受损海堤、码头、渔港等设施。

4.4 信息和新闻报道

4.4.1 信息报告

海洋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市有关部门、各镇（园区）和村（社区）需按照国家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相关信息，并及时续报灾害处置等有关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灾害性质、影响范围、灾害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报告要简明扼要、迅速准确。

发生较大以上级别海洋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市指

挥部必须在灾害发生后，按照相关规定在限定时间内向市委、市政府及南通市指挥部报告灾害情况。

4.4.2 信息共享

市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公安局，以及供电等有关单位部门，应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海洋自然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灾情互通共享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及时通报、实时共享。

4.4.3 信息发布

防御海洋自然灾害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形式主要包括市指挥部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告、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4.4 新闻报道

发生海洋自然灾害时，市委宣传部应当加强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市指挥部根据灾害影响程度，提供新闻报道内容，由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报道相关规定，做好有重大影响的海洋自然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宣传报道。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5 应急保障

5.1 人力资源保障

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要不断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通过经常性培训、演练等提高救援人员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经过一定的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后，参与海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善后处置、

宣传教育等工作。

5.2 经费保障

市财政局结合海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实际，保障海洋自然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需要。

5.3 物资保障

根据需要，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一定数量应急物资，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海洋自然灾害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5.4 人员防护保障

市相关部门、各镇（园区）和村（社区）应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5.5 通信和信息保障

建立无线和有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及时更新通讯录，确保通讯畅通。

5.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相关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同时印制市应急避难场所位置图，由市指挥部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5.7 宣传保障

5.7.1 宣传

市相关单位部门应组织开展海洋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互联网等载体，开展海洋自然灾害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海洋自然灾害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等公益宣传。

5.7.2 培训

积极开展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专业人员和专业处置队伍防御海洋自然灾害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5.7.3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广泛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抢险实战能力的目的。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辖区海洋自然灾害综合应急演练；各相关单位（镇、园区）应结合自身职责和区位特点，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本区域海洋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海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海洋自然灾害应急演练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不少于一次，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和总结。

6 附则

6.1 责任与奖惩

（1）对在海洋自然灾害防御及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未按应急预案开展工作，并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惩罚。

6.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编制、解释和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相关术语
2. 预警级别标准
3. 启东市海洋自然灾害应急指挥工作通讯录

附件 1:

相关术语

风暴潮灾害：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灾害性天气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的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称为风暴潮灾害。

海浪灾害：海浪是海洋中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因海浪引起的船只损坏和沉没、航道淤积、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和海岸工程损毁、海水养殖业受损等和人员伤亡，称为海浪灾害。

海啸灾害：海啸是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爆发、海岸山体和海底滑坡等产生的特大海洋长波，在大洋中具有超大波长，但在岸边浅水区时，波高陡涨，骤然形成水墙，来势凶猛，严重时高达20—30米以上。海啸灾害指特大海洋长波袭击海上和海岸地带所造成的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自然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对本市沿海区或者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重大海洋自然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对本市沿海区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

下”不包括本数。

较大海洋自然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500万以上，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对本市沿海区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较大损坏，或较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有代表性的验潮站：有代表性的验潮站是指站址设置科学合理、观测仪器符合国家标准、观测规程符合国家规范、观测数据具有连续性和长期性的验潮站。南通市沿海有洋口港、吕四、连兴港站，近岸有小洋口、火星沙平台。

近岸海域：领海外部界限向陆一侧的海域。

附件2:

预警级别标准

I级预警:

风暴潮红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寒潮等影响, 预计未来南通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例如吕四海洋站)将达到当地红色警戒潮位, 其中警戒潮位值的选取参照“沿海四色警戒潮位核定”(下同)。

海浪红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寒潮影响, 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达到或超过6.0m有效波高, 或近海预报海区出现14m以上有效波高。

海啸红色警报: 受海啸影响, 预计在我市沿岸出现3m及以上海啸波幅。

II级预警:

风暴潮橙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寒潮等影响, 预计未来南通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将达到当地橙色警戒潮位。

海浪橙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寒潮影响, 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4.5—6.0m(不含)有效波高, 或近海预报海区出现9—14m(不含)有效波高。

海啸橙色警报: 受海啸影响, 预计在我市沿岸出现1—3m海啸波幅。

III级预警:

风暴潮黄色警报: 受热带气旋或寒潮等影响, 预计未来南通

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将达到当地黄色警戒潮位。

海浪黄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强冷空气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3.5—4.5m（不含）有效波高，或近海预报海区出现6.0—9.0m（不含）有效波高。

海啸红色警报：受海啸影响，预计在我市沿岸出现0.3—1m海啸波幅。

IV级预警：

风暴潮蓝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寒潮影响，预计未来南通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例如吕四海洋站）将达到当地蓝色警戒潮位。

海浪蓝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强冷空气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2.5—3.5m（不含）有效波高。

海啸消息：受海啸影响，预计在我市沿岸出现 0.3m 以下海啸波幅，或者没有海啸，发布海啸信息。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